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上海长宁公园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艳

法定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780 号

成员二名称：上海永达市政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军

法定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410 弄 25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长宁公园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永达市政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招标名称）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ZC20260101（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包件号：第一标包 包件名称：金沙江西路以南至沪青平林带绿地养护服务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上海长宁公园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各自投标文件编制活动，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服务任务及总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二单位承担本项目道路地坪、建筑、桥梁及零星设施市政养护服务工作量。按照本条上述分工，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

下：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作量比例为 90.01%，联合体成员二单位承担工作量比例为 9.99%。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长宁公园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许杰（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永达市政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俞军（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8 日